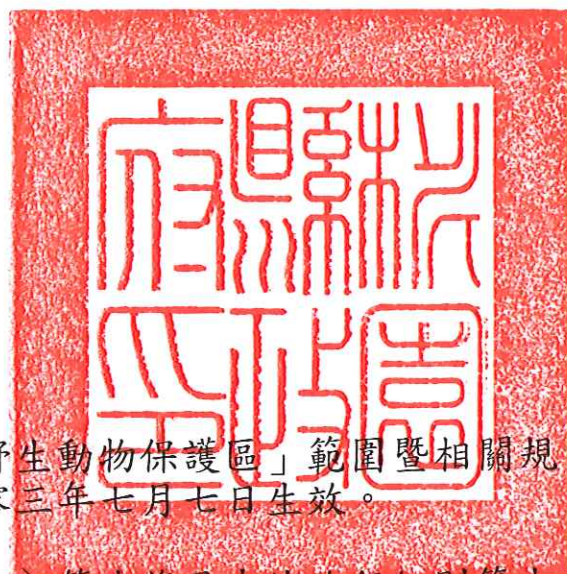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植字第1030161744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暨相關規定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生效。

依據：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稱本法）第十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農林務字第一〇三一七〇〇四三五號函核定「桃園觀新藻礁保育計畫書」。

公告事項：

- 一、保護區範圍及面積：位於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觀音鄉保生村、本縣新屋鄉永興村及永安村，面積計三百一十五公頃，並分為核心區、緩衝區與永續利用區（詳如範圍圖）。
- 二、主管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保護區管制事項：
 - （一）共同管制事項：
 - 1、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宰殺野生動物或破壞野生動植物棲地之行為。
 - 2、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動植物。
 - 3、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採集、採捕、砍伐或焚燒野生動植物之行為。
 - 4、禁止濫墾、濫建、濫伐、濫葬、任意踩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或廢土、放置違章構造物、排放廢污水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 5、保護區範圍內之所有經濟行為，應維持原有之合法使用狀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6、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各種開發、採取土石或礦物等危及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但在不破壞野生動植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植物棲息環境情況下，主管機關得設置必要之棲地改善、復育、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

- 7、各式交通工具及機械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
- 8、汛期、颱風來臨或潮水倒灌等期間，如為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維護國土資源，得通知本府後，即可進行緊急搶救或相關臨時處置。
- 9、基於學術、調查與教學研究等目的，需進入保護區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獲得主管機關之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 10、其他依本法、漁業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

(二)核心區管制事項：

- 1、禁止任何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之行為。
- 2、禁止農漁業行為。
- 3、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

(三)緩衝區管制事項：

- 1、本區漲潮前後二小時、每逢大潮前後二小時及每日零時至七時及十七時以後全面禁止遊客進入；其餘時間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本區從事淨灘、生態攝影、生態旅遊或體驗等活動，其他行為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進行。
- 2、進入本區之遊客應團進團出，且每日入區人數總量，北區限制二百人以內，南區限制五百人以內。
- 3、允許設籍於本縣觀音鄉及新屋鄉之漁民，在不違背管制使用規範下，得於本區進行既有之農漁業行為。
- 4、民眾於本區活動應注意自身安全。

(四)永續利用區管制事項：

- 1、本區漲潮前後二小時、每逢大潮前後二小時及每日零時至七時及十七時以後全面禁止遊客進入，其餘時間開放供民眾進行體驗活動。
- 2、民眾於本區活動應注意自身安全。

四、罰則：

- (一)違反上列管制事項騷擾、虐待一般類野生動物者，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非法騷擾、虐待、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三)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者，除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罰鍰外，其因而破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致其無法棲息者，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其餘事項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檢附範圍示意圖一份（大比例尺範圍圖自公告日起分別於本府、本縣觀音鄉公所及新屋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示三十日，展示後，將其置於本府農業發展局及前開公所供查閱）。

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圖

